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
成果

歲計業務

- 一、修訂「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前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修正函頒，又行政院於同年 23 日函頒修正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茲因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修訂期間，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尚未完成修訂，為期 104 年度各基金管理機關（構）預算執行有所準據，爰於 104 年 1 月 8 日函頒增訂第 15 點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第 20 點第 2 項及修正第 39 點。
- 二、從嚴審查各機關申辦預算保留，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各機關 103 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轉入之各項計畫，原預計保留 165.25 億元，嗣經各機關依收支整理實際執行結果申請保留及本府審查結果，核定保留者計 147.86 億元，較上年度保留 160.59 億元減少 12.73 億元。
- 三、編具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請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9.5 億元，於年度進行中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動支 8.98 億元，未動支數 0.52 億元，已依規定於年度終了以預算賸餘數處理。上開動支情形業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編具「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本府 104 年 3 月 3 日第 1825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年 5 月 5 日函請市議會審議。
- 四、編具 103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準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各期別特別預算準備金預算編列數額共 398.96 億元，以前年度累計動支數與註銷數互抵後（77 至 102 年

重要施政成果

度)為 259.35 億元,加計 103 年度動支數 1.37 億元,共計 260.72 億元,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累計減免(註銷)數(96 至 103 年度)為 73.69 億元。103 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計 1.37 億元,業已編具動支數額表,經本府 104 年 3 月 3 日第 1825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日函請市議會審議。

五、定期檢討年度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施政效能:除定期於市政會議提報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基金)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外,有關 103 年度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結果,業完成工作組初審會議。

六、完成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法定期限內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審核: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業於 104 年 4 月 28 日提報本府第 1833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年 3 月 30 日依法函送審計處審核。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1,887.28 億元,歲出決算數 1,675.11 億元,歲入歲出相較計賸餘 212.17 億元,經債務還本 172 億元後,計有收支賸餘 40.17 億元;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執行結果:總收入(基金來源)決算數 2,442.33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決算數 2,147.50 億元,收入支出互抵後盈(賸)餘為 294.83 億元,繳庫數 115.01 億元,固定資產投資 124.56 億元。

會計業務

一、嚴格審核各機關(基金)各種會計報告,並擇要提報預算執行情形於市政會議,以增進財務效能,另按季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予市議會備查:為了解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實況及財務收支變動情形,以提供決策參考,並增進財務效能,本處均按月審核各機關(基金)各種會計報告,並依據各機關(基金)執行狀況月

重要施政成果

報表按季擇要彙提市政會議報告，另本府復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1 條規定，按季編送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予市議會備查。

二、編製總會計報告及彙編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依據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及審計處。另依各機關之歲出用途別資料彙整產生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主計總處。

三、賡續維護會計及決算系統，以提升主計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為促使本府各機關（基金）會計、決算作業電腦化，以提升行政效率，持續維護本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單位決算系統與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並賡續配合管理決策需要增加管理性報表，強化統計分析功能，以提升行政效能。

四、配合法令修訂及廢止與實務作業，檢討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配合行政院停止適用「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本府推動內部控制實務作業，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函頒修正「臺北市政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成效作業原則」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研訂內部控制制度一致原則」，並停止適用「為健全本府各機關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強化措施」。

五、訂定決算編製補充規定，俾供本市各機關（基金）辦理決算遵循：本市地方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自 103 年度起，逕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三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三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另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並配合本市有關規定及業務實際需要，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分別訂頒「一百零三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補充規定」及「一百零三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補充規定」，俾供本市各機關（基金）

重要施政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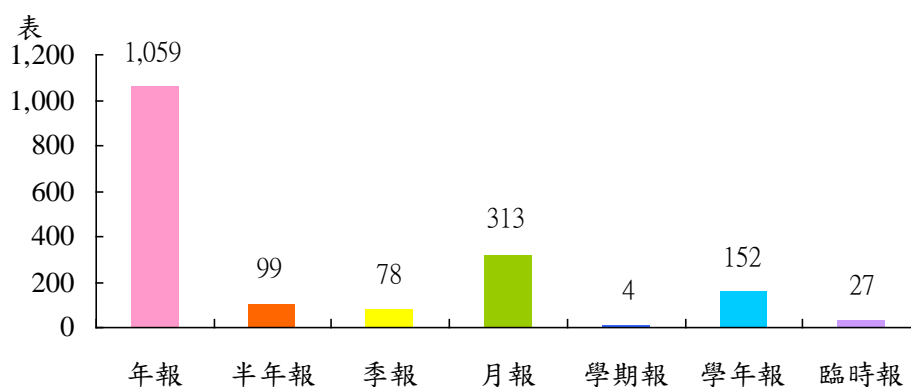
辦理決算遵循，並自是日停止適用「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及「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

統計業務

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推動各機關按年訂定其統計業務實施計畫，並按半年報送執行情形，掌握辦理進度與成效。另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據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截至104年5月底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報表數計有1,732表。

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

中華民國104年5月底



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加強分析供各界及各機關決策參考：自88年5月11日起，將各類市政議題加以統計分析，除每週出刊並上網發布外，另自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104年截至5月底發布至第823號；又為加強應用統計分析，於本處網站不定期發布統計專題分析報告，同年截至5月底計發布「臺北市主要河川管理及防治」等11篇報告。

三、彙編各類統計刊物，俾利各界參考使用：彙整本府各機關報送之報表及其他蒐集資料，除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外，按年編製「臺北市統計年報」、「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及中、英文「臺北市統計摘要」，相關資料置於本處網站以方便各界查閱。本月完成104年4月「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103年「臺北市統計年報」電子書，刻正進行統計摘要內容校對作業。

重要施政成果

臺北市各類統計電子書

項目	統計年報	統計摘要 (中、英文版)	統計速報
週期	按年	按年	按月
表(篇)數	361 表	44 篇	46 表

四、建立本市重要統計指標，陳示本市基礎資訊：為展現本府施政之成果，彙編本市重要統計指標，包括按年編製「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內容包括土地人口等 15 大類、119 中類之近十年資料；另就指標中有行政區資料部分，彙編「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選取 63 中類，就近二年資料進行各行政區間施政成效比較，並擇要編製摺頁，方便攜帶查閱；同時彙編「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及「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另更新維護「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名詞定義」，以增進指標使用精確度。現正進行 104 年版統計指標資料彙編作業。

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

項 目	週期	形 式	指標項數 (項)
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	按年	單行本 摺頁 資料庫	1,018
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	按年	單行本 摺頁 資料庫	558
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按年	單行本 資料庫	1,413
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中、英文版)	按年	書刊	320

五、建立國內都市指標，俾作施政績效橫向比較：按月編製「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按年編製「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摺頁，蒐集土地人口等各類重要統計指標資料，

重要施政成果

以利本市與國內其他縣市施政成果差異及特性之橫向比較。現正進行 104 年版資料蒐集作業。

六、建立國際都市指標，提供本府努力方向：本指標自 1999 年透過外交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協助函送問卷及催收，彙整相關國際都市資料，並自 2001 年資料期起，就單項指標各都市近三年之數據，編製「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分析」單行本。2012 年國際都市指標業於 2014 年 6 月完成，計 32 個城市（含本市）、50 項指標，並編製單行本與摺頁，同時納入「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供各界查詢，同年 7 月起進行 2013 年國際都市指標蒐集作業，截至 2015 年 5 月底止計蒐集到 30 個城市資料。

臺北市與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

項 目	週 期	形 式	指標項數 (項)
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按月	摺頁	124
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	按年	摺頁	126
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分析	按年	單行本 摺頁 資料庫	50

七、辦理歲出概算審查統計指標建置作業：為提升統計數據應用層面，實現主計業務歲計、會計、統計連環性，於 102 年 6 月起成立工作小組進行歲出概算審查統計指標建置作業，在既有預算執行率、編列基準、查核意見等作為概算審查參考資訊外，再佐以統計指標、統計預測數值輔助審查，增強審查廣度及指標運用性，已完成本府 105 年度各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指標統計資料蒐集及指標預測，提供概算審查參考。

八、維護「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升優質服務品質：於本處全球資訊網建置「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時間數列資訊，以統計圖表呈現為主，互動方式為輔之多元化查詢功能，涵蓋「重

重要施政成果

要統計資料庫」、「重要統計指標」、「物價統計資料庫」及「家庭收支資料庫」，其中「重要統計指標」包含近年來、行政區、性別、城市競爭力及國際都市指標。行政區資料與本府 GIS 資料倉儲圖層結合，提供二維、三維統計地圖與四維面量圖，同時呈現各圖層相關資訊，以及於點位呈現各項基本統計資料及相關連結等資訊，以及將具門牌位置之統計資料（如國小各校、警察局各分局統計資料）逕與 Google Earth 圖臺結合呈現之新增功能，提供以清晰、豐富多元化方式呈現本府各項市政建設，其中年資料已更新至 103 年、月資料更新至 104 年 4 月資料。

九、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104 年本府各機關擬辦理之統計調查計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臺北市客家人口基礎資料及客語推廣成效調查」、「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臺北市成人吸菸行為調查」、「臺北市母乳哺育率追蹤調查」及「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等 9 項，並已列入主計總處「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公告。

十、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調查結果提供各界使用：

（一）物價調查：為了解本市物價波動情形，蒐集零售市場及重要廠商之商品及服務價格，並據以按月編製「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臺北市所得層級別消費者物價指數」、「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臺北市房屋租金指數」等各類物價指數。104 年 4 月物價調查結果，已於 104 年 5 月 5 日發布新聞稿，另同步更新本處網站「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物價統計資料庫」供各界查詢。

（二）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為了解本市一般家庭消費結構，蒐集 570 戶樣本家庭之流水帳，每月月底前編製「平均每戶家庭

重要施政成果

收支月報表」、每半年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統計結果表」。本月完成 104 年 4 月「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月報表」編製作業。

(三)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為明瞭本市各階層家庭收支狀況，蒐集 2,000 戶樣本家庭之所得及消費情形，並據以按年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本月刻正進行 103 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資料除錯修正作業，預計 104 年 6 月底完成。

十一、配合本府施政需求，提供市場價格變動趨勢分析：本處除定期公布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漲跌情形與變動較顯著項目價格變動概況外，並針對特殊節令、外界關注之重大物價事件進行商品之價格蒐集，視需要協助提供趨勢分析。另按季編製臺北市經濟情勢分析提供本府產業發展局參考。

十二、持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建立良好互動模式：按期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包括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等 10 項調查，本月份已進行辦理者共計 4 項調查，詳如下表：

104 年 5 月本處協助中央政府辦理調查一覽表

調查辦理週期	調查名稱	主辦機關
按月	人力資源調查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半年	汽車貨運調查	交通部
按年	人力運用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未來施政重點

一、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未來施政重點

- 二、賡續辦理本府督導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幕僚作業，以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 三、推動本府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及稽核，落實統計工作，適時修訂報表，促使本府業務決策資訊更加充實完整。
- 四、繼續建立本市及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以了解臺北市在各國際都市間之競爭優勢及劣勢，以及與國內其他縣市施政成果差異及特性，提供本市作為努力方向之參據。
- 五、彙編各類統計書刊、摺頁、報告，並加強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分析工作，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六、持續維護更新機關網站多元統計資訊及統計資訊查詢系統，加強統計資料便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成效。
- 七、精進統計調查業務，提高統計調查效能，並加強結果分析與應用，主動提供及時資訊，以提升各種統計服務品質。